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继〔2025〕49号

签发人：陈晓峰

上海商学院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等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5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45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5年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5〕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5年上海商学院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

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五级、四级、三级）；
连锁经营管理师（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商学院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由上

海商学院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商学院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上述职业技能评价项目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评价。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1.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团体申报。

2.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请参评人员通过“上商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平台网站”（<http://jnrd.sbs.edu.cn>）或“上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微信小程序进行网上预报名。初审通过后请至上海商学院中山西路校区办理后续事宜。

（三）时间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考务计划的规范性及时效性，申报及认定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表 1：上海商学院 2025 年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安排表

序号	开考职业	开考等级	受理申报 (节假日除外)	下载准考证 日期	考试月份
1	互联网营销师 (直播销售员)	五、四、 三	5月6日至 5月12日	考前3天	6月
	连锁经营管理师	四、三			
2	互联网营销师 (直播销售员)	五、四、 三	6月6日至 6月12日	考前3天	7月
	连锁经营管理师	四、三			
3	互联网营销师 (直播销售员)	五、四、 三	7月7日至 7月11日	考前3天	8月
4	互联网营销师 (直播销售员)	五、四、 三	8月6日至 8月12日	考前3天	9月
5	互联网营销师 (直播销售员)	五、四、 三	9月8日至 9月12日	考前3天	10月
	连锁经营管理师	四、三			
6	互联网营销师 (直播销售员)	五、四、 三	10月9日至 10月14日	考前3天	11月

7	互联网营销师 (直播销售员)	五、四、 三	11月6日至 11月12日	考前3天	12月
	连锁经营管理师	四、三、 二、一			

注：考试日期一般安排在不与法定节假日连休的双休日，具体认定时间由上海商学院根据考试报名人数（原则上满50人开考）统一安排并另行通知。

（四）申报缴费

资格审核通过后的参评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缴纳职业技能评价考核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详见附件2和附件3。缴费完成时间以“考核费”交至上海商学院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不参加考试的参评人员不退费。

（五）打印准考证

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缴费手续的参评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商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平台网站”（<http://jnrd.sbs.edu.cn>）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参评人员须凭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各科目的考核。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考生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一般20个工作日内可登录本人“随申办”客户端或小程序账号，通过路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职业技能证书查询”或直接搜索“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查询成绩及证书信息。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五级、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二级、一级补考有效期为三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成绩合格的参评人员由上海商学院统一颁发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团体申报的证书由申报机构统一领取。个人申报的证书可由参评人员到业务受理点自行领取或通过快递到付方式发放（费用参评人员自理）。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业务受理地址

徐汇区中山西路 2271 号教学楼 1310 室。

（二）业务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业务咨询电话

021-62180075、021-64682271。

（四）业务监督电话

上海商学院监督电话：021-54252507（工作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00-15:00）。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工作日上午09:30-11:00、下午13:30-16:30）。

（五）业务查询网址（微信公众号）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

<http://biaozhun.osta.org.cn/>

2. 上网文件查询网址

<https://cj.sbs.edu.cn/jnjd/jnjdzn/index.htm>

3. 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

<https://cj.sbs.edu.cn/jnjd/jnjdzn/index.htm>

4. 微信公众号：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4《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二）有关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含考试安排）如有调整，由上海商学院另行通知。

（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其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

1.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另附）
2. 关于公布上海商学院职业技能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另附）
3. 上海商学院职业技能认定收费方式
4.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上海商学院职业技能评价收费方式

一、个人报考缴费方式

通过网上报名初审的参评人员，请在规定时间登录“上海商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平台”网站（<http://jnrdsbs.edu.cn>）或微信小程序进行缴费，未完成缴费的，即视为放弃报名，不能参加本次职业技能认定考试。对于因个人原因缴费后不参加考试的参评人员不予退费。

二、团体报考缴费方式

银行转账，转账时请在“摘要”或“备注”中注明“技能评价”。
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商学院

账 号：319017-00001042188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奉贤支行

注：银行账号中的“-”在手机网银转账汇款时可不填写。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上海商学院。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 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 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 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2.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3. 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4.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5. 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1. 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2. 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4.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5. 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 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7. 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上海商学院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 海 商 学 院

2025年4月18日

